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1號

原告 陳品誠

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舜翊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如附表請求項目及金額欄所示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110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2450元（計算式：7350元－7350元×2/3＝245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

附表

| 編號 | 請求項目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| 資遣費 | 5萬1810元 |
| 2. | 114年11月工資 | 2萬2400元 |
| 3. | 加班費 | 39萬9012元 |
| 4. | 特休未休工資 | 2萬4330元 |
| 5. | 勞工退休金 | 4萬3554元 |
| 合計 | | 54萬1106元 |

